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tur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03)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貸款人向借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授予而借款人已接受按揭貸款。按揭貸款分為三批，總金額為284,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275,700,000港元)，其中兩批金額為264,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256,300,000港元)，須自融資函件日期起計七年內償還，餘下一批為20,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9,400,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並已由貸款人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供。融資函件向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施加一項特定履約。

本公佈乃佳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貸款人」)向好運集團有限公司(「借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授予而借款人已接受按揭貸款。按揭貸款分為三批，總金額為284,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275,700,000港元)，其中兩批金額為264,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256,300,000港元)，須自融資函件(「融資函件」)日期起計七年內償還，餘下一批為20,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9,400,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並已由貸款人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供。

\* 僅供識別

根據融資函件，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陳澤武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貸款期須共同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根據融資函件，倘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未能遵守上述契諾，則會構成違約事件，而貸款人將有權取消按揭貸款及／或宣佈按揭貸款項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將即時到期並須予償還。

誠如先前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所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多份貸款文件，載有向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施加類似特定履約契諾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償還貸款總額約為364,500,000港元。倘上述契諾出現違約事件，根據載有向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施加類似特定履約契諾之其他貸款文件，亦會構成違約，據此，相關貸款銀行將有權宣佈所有相關貸款連同任何應付款項及應計利息將即時到期並須予償還。

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41.31%。只要引致披露規定及申報責任之情況持續出現，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其披露規定及申報責任。

承董事會命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思杰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董事總經理陳澤武先生；(ii)主席陳思杰先生；(iii)執行董事梁衍茵女士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余錦遠先生及陳百祥先生。